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簡意
電話：052788225#31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vivien3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演字第11588006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.pdf
(115I400148_1_24094250602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5年度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申請」自115年3月1日起開放受理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時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；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檔期期間為115年7月1日至12月9日，暫不受理預提跨年度申請。
- 四、本局演講廳、文化廣場因應耐震補強工程需要，於115年度不開放申請演出，請欲申請表演團隊注意整修時間；另如音樂廳辦理保養、其他專案活動及耐震補強工程等需要，本局保有檔期異動權。
- 五、另欲申請本局補助之藝文團隊，請考量團隊演出型態，自行尋找於本市所轄場域之適合演出地點後，再提案申請；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5/02/24



331150003425 有附件



演出時間及地點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接洽及辦理場地租借，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，本局不代為租借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須知」1份，申請送件前請先詳閱；相關表件可於「本局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演申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